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循以下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暂缓、豁免披露的申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1）以及有关材料，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2）。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核；

（三）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其他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存在违反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还将视影响程度和情节轻重给予对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责任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向其追偿损失；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附件 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		
秘密类型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型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 )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相关部门会签意见(如适用)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2:****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